# 项目需求书

**一、服务要求**

1.油品：能不间断提供92#，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标准，满足医院车辆日常需求。

2.网点分布：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在医院双院区周围3公里内有服务网点至少1个。（双院区为：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杭州道院区、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北塘院区）

3.服务要求：提供24小时加油服务，由专人负责对接业务，月初各项数据送达到医院。

4.实行定点公务用车“IC卡”加油，“IC卡”加油系统由供应商自行完成，费用自行承担，不得向采购单位分摊。

5.车辆实行一车一卡管理，严格实行对车号、限油品加油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。

6.油卡要求：提供主卡、副卡。主卡充值后，采购人可以通过供应商系统将主卡余额分配至各副卡中，还可通过系统查询分配、加油交易明细、主卡副卡余额等。

7.采购优惠：如能提供优惠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。

8.供应商服务规范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加油服务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采购单位名称的利益。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。

9.质量保证：供应商提供加油服务时，应按照服务承诺执行，且所加油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。因油品质量或份量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。有关权威部门在对供应商的油品质量和加油器具进行检查中，如发现供应商在油品中掺杂使假，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并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0.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（￥450000.00）整，服务时间3年，合同期限以预算金额和服务时间先到为准。

**二、其它要求**

1.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中止合同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同意，费用即月即结。

2.响应报价：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燃油、人工服务、加油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3.油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采购人机动车辆损坏，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因油料无故短斤少两或标量与售油不符，发现一次按量以一赔十，出现两次，在赔偿的同时取消定点加油服务资格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**

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（￥450000.00）整，服务时间3年，合同期限以预算金额和服务时间先到为准。合同签订当日即可办理IC卡并能够正常使用，可以满足车辆加油需求。

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试用期为一个月，试用期如发现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法整改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成交供应商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，经采购人二次提出整改，仍不改正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加油卡，采购人采用电汇或支票方式按次支付，成交供应商确认充值到账后，开具相应发票。需要加油时，采购人自行前往成交供应商加油站点加油。